

#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市监当罚〔2023〕食如号

No 0000208

当事人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流快餐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301MA0EF6126J

住所（住址）：秦皇岛开发区天山南路40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刘阳

身份证件号码：130302198705255

联系电话：18903303000 其他联系方式：18903303071

执法人员：刘东立，执法证号：03030030129

执法人员：吕如增，执法证号：03030030124

你（单位）自行消毒的餐盘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☒警告；

☐罚款\_\_\_\_\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☒当场缴纳；

☒即日起15日内通过\_\_\_\_\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